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685破申76号

申请人：仲崇明，男，1963年6月2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621196306222033，住海安市城东镇新立村1组63号。

委托代理人：张英斌，江苏锦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东台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东台市唐洋镇新元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58374668X5。

法定代表人：王玉兵，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村5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4529018Q。

法定代表人：胡月飞，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仲崇明、东台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源公司）申请，本院执行局及东台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台法院）执行局决定将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胡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3年12月22日，本院对胡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依法向胡月公司送达了通知书，胡月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胡月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登记设立，现任法定代表人为胡月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股东为胡月飞、王全祥。

另查明：仲崇明对胡月公司的债权由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的（2021）苏06民终4960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胡月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仲崇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但胡月

公司未按协议履行给付义务。

明源公司对胡月公司的债权由东台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0）苏0981民初2119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因胡月公司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明源公司向东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台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胡月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于2021年11月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胡月公司已停产歇业，本院和东台法院受理的以胡月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上述2件执行案件，合计尚未执行到位的标的额达143万余元（不含利息）。

本院认为：胡月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村5组，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仲崇明、明源公司对被申请人胡月公司享有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胡月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仲崇明、东台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朋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程兰岚  
书 记 员 王 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85破1号

2024年1月1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仲崇明、东台明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摇号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建军。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每周书面向本院报告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拟定下周工作计划，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海安胡月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